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8 年第 4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整。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四、主持人：許召集人文東

記錄：楊智惠

五、主持人致詞：

今天本會今年第 4 次監察小組會議，主要是為審查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政見稿內容、競選辦事處資料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所屬政黨推薦之監察員資格等相關提案。

再次跟大家強調，各位既然擔任監察小組委員職務，就是具有辦理選務工作人員的身份，更兼具糾察其他選務人員、政黨、候選人及選民等是否有違反選罷法規定的職責，所以我們本身更要以身作則，要認清自己的身份，這段時間內不要參與候選人、政黨造勢，或者拜會選民的活動；如果參與而被他人發現檢舉，則我們必須依觸犯選罷法規定予以處罰。

今天安排這個時間開會，本來是為了配合望安、七美、吉貝等離島的委員，但人算不如天算，氣候仍無法掌握。感謝離島委員積極任事，仍然排除萬難前來與會，深表感佩！

六、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書面資料)。

七、業務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補充說明：

業務報告第 4、14 行之監「查」小組會議，更正為監「察」小組會議。

中選會編印之「執行監察職務手冊」，對於監察小組委員應該承擔的任務、不可做的事情，以及執行中若遇到違法事件時，應該如何處理等，該手冊都有敘明，包括法條摘錄及相關規定等，請大家再仔細研讀參閱，以加深印象。

業務單位補充報告：

有關參閱資料部份，相關要點及各項案例參考，請委員們再撥冗詳閱，俾選舉監察工作能順利進行。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查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案。

說明：

- 一、登記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計有呂應宏先生等 3 人。
- 二、政見稿經本會業務單位初審，結果如附表。
- 三、檢附各候選人政見稿 1 份。

辦法：

- 一、提會審查通過後，將審查結果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
- 二、政見稿經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交第三組印製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查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登記案。

說明：

- 一、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計有呂應宏先生等 3 人共設立 3 處。

二、候選人所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經本會業務單位初審及分區監察小組委員初勘，結果如附表。

三、檢附各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一覽表 1 份。

辦法：

一、提會審查通過後，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審議。

二、俟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准予設立，並函送檢、警、調及澎湖縣政府環保局、消防局等機關。

三、候選人於登記時已提出競選辦事處登記書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者，授權監察小組召集人審議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不另召開監察小組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派案。

說明：

一、本次選舉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56 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由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及親民黨於每一投(開)票所各推薦 1 人(共 119 個投開票所)(每一投開票所至少應置 2 名監察員)。3 政黨共推薦監察員 286 人(國民黨 119 人、民進黨 117 人、親民黨 50 人)，另有備補人員 10 人(國民黨 10 人)。

二、監察員依規應參加講習後方能聘派，若有因未參加講習不能聘派，或其他原因放棄者，由備補人員遞補，仍有不足額時

則由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於訓儲人員中遴補。

三、各投(開)票所政黨推薦監察員名冊及備補名冊於會議中交付審查，審查完畢後收回，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辦法：

一、提會審查通過並依規參加講習完成後，辦理聘派事宜。

二、遞補監察員需資格審查者，授權監察小組召集人審議，不另召開監察小組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議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有關政見發表會、印製選舉票及分發點發、投票日及前日督導投開票所部分)，以配合選務工作之順利推行案。

說明：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3 條、58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62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二、擬訂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 1 份(如附件)，以利選舉監察工作之進行。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各委員照表執行。

業務單位補充報告：有關「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部份，若各位委員沒意見，我們就照表執行。另外，委員輪值監印選票時，請記得攜帶私章。

主席補充說明：因為本次大選競選活動期間高達 28 天，請大家在這

28 天內儘量不要遠行，因為競選活動期間較可能發生事情需要處理。另外，請委員們儘量照表執行，屆時若委員間有互調輪值時間者，請務必知會第四組，並於原輪值時間將屆時，再一次互相提醒，避免因遺忘而影響監察業務。

又，現在選務工作已是緊鑼密鼓的備戰階段，請各位委員的手機隨時保持開機狀態，俾利聯絡溝通。

「投票日執行監察職務分工表」聯絡電話，部份修正如下：

(一) 張生水委員 (電話) 9971555；(手機) 0933696342。

(二) 盧宏岩委員 (電話) 9272748；(手機) 0977281121。

(三) 洪緯榮委員 (電話) 9228531；(手機) 0988668125。

決議：(一) 修正通過。

(二) 請委員們依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積極配合辦理。

九、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流：

主席：

(一) 業務單位參閱資料所附的相關案例與規定很詳盡，請委員們參考。

(二) 關於競選廣告物的懸掛及豎立等，是否違反選罷法規定的問題，有花蓮選委會的案例及中選會的說明可供參閱。委員們在實務上，請儘量用勸導的方式，若真要取締違法行為，必須要先掌握適法性，以利執行。

(三) 請委員們於執行監察職務時應佩戴識別證，手機隨時保持開機狀態以利聯繫，並請謹記輪值監察職務之時間，俾利選務監察工作順利進行。

十一、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的辛勞，希望大家共同合作，把這次的選舉在很平和之下，順利圓滿完成！

十二、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